2021年度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项目单位：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及相关单位

委托部门：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全国文明城市，是对一个城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综合性评价。文明城市创建是一个城市管理工作、文明水平和综合治理不断提高的过程，同时也是衡量一个城市整体实力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2021年伊旗被确定为第七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是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件，也标志着鄂尔多斯市全域文明城市创建再上新台阶。

2021年是伊旗创建第七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起始之年，为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切实做好各项测评工作，结合《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及伊旗实际情况，各单位于2021年开展了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窗体顶端

各单位申请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共计1150万元，用于设施维护、氛围营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市民教育等方面创城工作。

2021年3月15日，伊旗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的通知》（伊创指发〔2021〕1号），对2021年创建任务进行了分解，并同时制定了《伊金霍洛旗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伊创指发〔2021〕2号），方案包括指导思想、行动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以确保创建周期内创城工作的顺利推进。

2021年7月14日，旗委宣传部印发了《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宣传部关于申请拨付伊金霍洛旗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的报告》（伊党宣报〔2021〕18号），向旗人民政府申请拨付39个责任单位的县级文明城市创建费用。2021年9月和12月，旗委宣传部向旗财政局发函申请札萨克镇政府、伊金霍洛镇政府、阿勒腾席热镇政府、旗文联、旗融媒体中心、旗文化执法局6个责任单位的创城工作经费（除旗文化执法局外其余5个责任单位在上述申请文件中也申请了创城经费），经费从宣传部账内经费直接拨付。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项目资金的支持下，伊旗各责任单位进行了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改善了城市精神面貌，提升了市民文明意识。但评价发现，本项目还存在部分责任单位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不足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分，评价级别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0.25 | 68.33% |
| 过程 | 25 | 19.71 | 78.84% |
| 产出 | 30 | 29.12 | 97.07% |
| 效益 | 30 | 28.00 | 93.33% |
| 总分 | 100 | 87.08 | 87.08% |
| 总分（取整） | 100 | 87.00 | 87.00% |
| 综合评价等级 | 良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在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方面、市政公共秩序管理方面、公共环境提升方面、宣传氛围营造方面以及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均进行了创城工作，覆盖范围全面。

二是各责任单位对照测评体系，发挥好统筹、协调、指挥、督促的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融媒体中心在重要版面和时段，运用各种新闻手段，在全旗上下营造“文明城市创建人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有你有我”的创城浓厚氛围。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或编制合理性不足。一方面有15个责任单位未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另一方面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规范、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伊金霍洛镇与苏布尔嘎镇设定绩效指标时，将数量指标设置为“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1个”，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将6个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了“亮化及造型维修大于等于120.24万元”此类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存在偏差。二是自评报告编制不够规范。一方面有21个责任单位未编制本项目自评报告，另一方面阿勒腾席热镇、旗妇联、旗乌兰牧骑、苏布尔嘎镇、红庆河镇与旗文旅局的自评报告中缺少项目基本情况、产出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与对策建议等几项内容，自评报告完整性不足。

2.五个责任单位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在分配资金20万元以上的10个责任单位中，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委宣传部、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城乡环卫中心、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5个责任单位缺少2021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执行的产出与效益存在一定影响。

3.预算执行力度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

旗交通局、伊金霍洛镇、旗文联、札萨克镇、红庆河镇与纳林陶亥镇6个责任单位预算执行力度不足，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算执行力度不足责任单位未支出原因

| 序号 | 责任单位 | 未支出原因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1 | 旗交通局 | 未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规划 | 75.00% |
| 2 | 伊金霍洛镇 | 由于创城项目正在实施，部分款项未结清。 | 30.67% |
| 3 | 旗文联 | 7万创城资金于12月拨付，拨付时间与财政停止支付时间接近，款项已退回。  | 30.00% |
| 4 | 札萨克镇 | 部分费用正在履行财务手续 | 16.69% |
| 5 | 红庆河镇 | 未签订合同，无法报账。 | 0.00% |
| 6 | 纳林陶亥镇 | 未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规划 | 0.00% |

4.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与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部分工程未验收，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由于施工方资料未准备完善，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的硬化铺装工程、道路路口开口工程、排水系统清理工程和国贸周边通道改造工程共四项工程未验收。

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只有项目合同书没有验收资料的情况。垃圾清运结算合同中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相关部门决算结果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但评价工作组未收到相关验收资料，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的15个责任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全面梳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合理分解、细化绩效指标，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

二是建议未编制自评报告的21个责任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查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找出问题总结经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结构与责任分工。

建议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委宣传部、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城乡环卫中心、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前编制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细化项目资金安排与进度等内容，让项目实施有据可依，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细化预算安排，保障预算执行。

一是在预算执行上，建议旗交通局、纳林陶亥镇加强经费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对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偏差较大的，及时进行分析，调整偏差。二是建议伊金霍洛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处理未结清款项。三是建议札萨克镇和红庆河镇加快履行财务手续与报账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4.规范项目验收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遵循合同与协议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项。

二是建议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对于资料未准备完善的施工方，督促其尽早完善资料，加快验收进度。

三是建议红庆河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前及时签订合同，防范风险，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